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21〕27号

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集中采购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等有关规定，

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在原有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个品目，增加的品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货物	A	
	通用设备	A02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1	应用软件	A02010803	
	专用设备	A03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2	
3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4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	
	被服装具	A0703	
	被服	A070301	
4	制服	A07030101	
	工程	B	
5	装修工程	B07	
	修缮工程	B08	
6	房屋修缮	B0801	
7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	
	服务	C	
	信息技术服务	C02	

8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9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金融服务	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10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99	仅限于农业保险服务：农业种植业保险服务、养殖业保险服务等；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关于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凡列入自治区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政府采购预算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同时，注重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体现优先采购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以及支持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准确完整，严禁超标准采购，未按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单独编列政府采购预算，采购类别填写“服务”类，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二) 执行时间

1. 目录调整范围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其他有关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